



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黃碧雲議員台鑒：

立法會CB(2)413/16-17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13/16-17(01)

要求討論有關改善合作社條例及政策支援

香港的合作社需根據《合作社條例》註冊成立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及監督。然而隨著香港近年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，民間對發展有別於主流經濟的生產及消費模式的需要日增，當中包括成立不同類型的合作社，推動工人及環境友善的營運模式。現時香港合作社的發展早已不限於漁農業，相關條例及政策實有需要檢討及改善。

民間近年有嘗試以合作社模式營運的生產項目，例如有校園飯堂和小食店、環保清潔隊、車衣隊、回收食油再造環保肥皂等，除了能提供社區就業機會，更能發展以社區為本的環保回收及再造生產。在現時的條例和政策下，民間不少聲音都反映推動合作社發展時面對相當多困難。例如《合作社條例》要求最少要有十名核心社員才可以註冊成為合作社，對於起步階段的合作社來說是一大門檻，在稅務等政策方面亦欠缺支援。

如政府能對合作社提供相應政策支援，例如降低註冊門檻、提供稅務優惠、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及推廣、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能引入綠色採購及改變外判服務的審批準則，並優先採用重視工人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的小型生產者等，相信能為香港的社區經濟及環保再造工業的發展帶來莫大裨益。故本人謹請主席安排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謹上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+852 28092102



+852 28112210



chuhoidick.hk



info@chuhoidick.hk